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博安智能”或“公司”）上市的辅导机构，已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8月28日获得贵局受理。2021年10月14日，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博安智能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开源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自2021年10月14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10月至今。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博安智能辅导小组成员为杨帆、张姝、倪其敏、金岩、刘佳睿、杨柳、宋凯华、陈亮，负责博安智能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博安智能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项目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包括：(1)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以补充尽职调查和专项问题讨论梳理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和业务情况；(2)持续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在后续辅导工作中促进公司内控水平的进一步提升；(3) 协助公司持续开展上市申报准备工作。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完善措施。同时，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杨帆



张姝



倪其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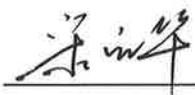
金岩



刘佳睿



杨柳



宋凯华



陈亮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